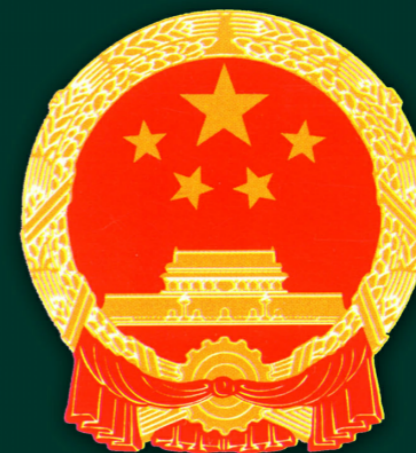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6)FA31010720260033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6月17日

| | |
|--|--|
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| 上海悦盈和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|
| 建设工程名称 | 普陀区W060401单元A03D-03地块工程（地下） |
| 建设位置 |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东至府村路，南至礼泉路，西至规 划青白石路，北至A03D-02 公共绿地 |
| 建设规模 | 总建筑面积14062.14平方米(地上建筑面积0平方米，地 下建筑面积14062.14平方米)，计容面积0平方米。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普陀区W060401单元A03D-03地块工程（地下）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6〕48号）一份。 2.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4.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 |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